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25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海河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531人，代表股份2,633,300,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340,538,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6人，代表股份292,76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4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7人，代表股份260,655,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16%。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25,98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3%；反对6,181,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弃权1,132,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1倪受彬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24,70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6%；反对6,280,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5%；弃权2,31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

2.2刘劲容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24,69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2%；反对6,466,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弃权2,14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

2.3阮数奇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24,66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2%；反对6,314,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8%；弃权2,31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25,982,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1%；反对6,183,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8%；弃权1,13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26,243,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0%；反对6,068,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4%；弃权98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6,174,47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共分配利润191,585,234.3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52,392,943.37元转入下一年度；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25,88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4%；反对7,24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2%；弃权16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239,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48%；反对7,24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07%；弃权16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董事2025年度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24,66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1%；反对6,45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弃权2,1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021,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77%；反对6,45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50%；弃权2,1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24,65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8%；反对6,591,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弃权2,05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24,56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2%；反对6,94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9%；弃权1,78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1,918,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83%；反对6,94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7%；弃权1,78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

（一）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400%，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3%。

（二）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40%，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10%。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市场分析判断开展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2,625,18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7%；反对6,14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2%；弃权1,976,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万元。

总表决情况：同意2,624,96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5%；反对6,285,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7%；弃权2,04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31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21%；反对6,285,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5%；弃权2,04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3%。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陈毛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25年年度股东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26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27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等要求，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强化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

公司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国家战略和居民财富管理需求。2025年公司服务全国政企投融资290亿元，同比增长46%；服务广西政企投融资206亿元，同比增长22%。紧扣广西"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人工智能路径，为"科创桂林"、柳州"人工智能+制造"等提供精准综合金融服务；设立东盟研究院/广西发展研究中心，打造"立足广西、覆盖全国、辐射东盟"券商智库；在广西首次举办资本市场年会、金融赋能医疗健康产业创新会议，搭建政府、金融、产业、科技对接平台。主动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为超300万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针对中国女性群体的财富需求，推出证券行业首家"她财富"女性客户专属服务，打造"专属财富教练、家庭财富管理专家"。

公司将积极践行国有金融机构使命担当，发挥好证券公司的功能属性，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科技金融服务力度，支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的新质生产力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聚焦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着力精进产品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加快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和竞争力。紧紧围绕"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的差异化人工智能发展路径、关键金属、向海经济等战略重点，服务自治区打造制造业十大支柱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探索服务区域发展、产业发展的模式和机制创新，巩固提升重点区域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高质高效服务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主线，以投研为引领，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55亿元，利润总额10.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22%、68.40%、79.57%，经营业绩稳步增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大财富板块，零售财富管理业务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新开客户资产净流入同比提升105%，新增激活有效户数同比增长16%；投顾IP获客新增有效户同比增长7.8倍，ETF交易额同比提升119%；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客户权益同比增长31.57%。大资管板块，多策略布局见效，纯债以外产品发行30只，同比增长275%；ABS发行规模46.04亿元，同比增长24.8%；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规模创历史新高，获主动权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长期回报金牛奖；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资管业务规模19.89亿元，同比增长486.73%；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累计资产管理规模超214亿元，一级市场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连续5年获证券公司股权投资机构金牛奖。投研投行板块，精品研究平台成效明显，公募基金佣金市占率行业排名进入前20位，年内获新财富、水晶球等奖项70项；金融市场业务巩固优势，公募债承销排名连续十多年位居券商前十，银行间做市业务跻身行业第一梯队；持续打造差异化的行业与区域精品投行品牌，北交所特色持续巩固，在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中，公司在北交所相关业务"履职尽责得分"排名第一，年内公司共完成IPO申报3单，业务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

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投研能力为引领，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巩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具备财富管理及机构服务业务特色的一流投行。大财富业务依托配置、选品、投顾等专业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努力打造财富管理特色。大资管业务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通过优秀的投资能力、差异化的产品策略与资产配置设计能力，推动资管业务收入的增长。机构服务与投资业务坚持稳健投研理念，加强客需业务、非方向性业务发展，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持续做好风险管理，构建研究业务多元盈利模式，打造机构服务品牌与市场影响力。精品投行业务聚焦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重点产业，在产业研究、资产定价、融资服务、资源撮合等方面持续提升，努力提高项目质量和数量、服务深度和广度。

三、增强投资者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提升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教育等方式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回应投资者诉求，适当增加分红频次，2024年开始实施一年两次现金分红，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2.68亿元，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连续14年分红，累计向股东分配利润51.59亿元，其中现金分红达36.65亿元。作为上市证券公司，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积极响应国家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的号召，认真落实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走进上市公司、投教进校园等投资者教育活动，2025年累计组织开展线下、线上各类公益性投教活动2,000余场，累计覆盖投资者超过3,000万人次。

公司将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建立健全常态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统筹好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动态平衡，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回报与公司价值实现的良性循环。持续加强投资者教育，做深做实防非、打非工作和常态化投教工作，增进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了解，助力投资者提升参与资本市场的素质和能力，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构建良性投资者关系、促进市场健康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四、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建立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审计委员会监督、经营层执行的治理架构，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近年来，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佳实践系列评选中荣获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可持续发展优秀案例"等奖项，并两次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ESG·先锋100指数"榜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国有企业的三重监管要求，把握公司治理新趋势，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发挥好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二是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增强董事会战略引领与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功能作用。三是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长周期考核机制，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优化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及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传达监管要求，督促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履行义务，规范行使权利；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本公司股票行为。四是持续加强合规风控内控建设，着力强化价值创造的合规风控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打造统一全面的审计监督体系，推动清廉国海建设全面提质增效，护航公司行稳致远。

五、提高透明度，加强投资者沟通，促进公司价值实现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和业务操作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获评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考评最高等级A级评价。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调研、股东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等，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采取一图读懂、董秘视频讲年报等可视化方式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展示业绩亮点，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价值实现。

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透明度，充分传递公司价值。不断拓宽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渠道，持续健全完善多层次投资者互动和交流机制，建立健全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搭建与投资者双向沟通、良性互动的桥梁，致力于提升公司长期价值，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积极践行"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的市值管理战略，持续深入探索市值管理的方式、路径、机制，必要时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

六、加强文化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护航长远发展

公司大力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持续健全文化品牌建设，设立企业文化月、合规诚信廉洁日，举办"文化思享会""企业文化案例大赛"等特色活动，推动文化建设落地见效。近年来，公司荣获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一等奖等重要奖项，企业文化建设案例入选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年报，获评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十四五"企业文化建设典型经验，多篇案例入选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实践示范案例"，文化软实力与品牌美誉度实现双提升。

公司将继续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深入践行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坚守"五要五不"行为准则，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合规风控内控体系建设、廉洁从业管理、品牌建设等各方面有机融合，持续提升文化软实力，打造特色国海文化和品牌影响力，发挥文化的引领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公司将认真做好方案的实施工作，并持续评估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案的实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16

#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1人，代表股份141,144,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2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39,761,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00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58人，代表股份1,3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59人，代表股份1,38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6%。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现场出席的董事：陈炜、段甲强、刘广、叶瑛、尹菲菲、洪勇刚、金馨，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苏剑、胡天龙；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东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0,958,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9%；反对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69%；反对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9%；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0,95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052%；反对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0,959,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92%；反对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0,96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5%；反对1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83%；反对1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8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9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22%；反对3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11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22%；反对3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11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0,95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1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366%；反对1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02%；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2%。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2025年度工作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姚启明律师、刘宜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14

#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倪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15

#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亮先生提交的《辞呈》，王亮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亮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亮先生及其配偶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完善财务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对王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倪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倪滨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王亮先生的《辞呈》。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林倪滨先生简历

林倪滨先生，出生于198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处长。林倪滨先生目前兼任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倪滨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林倪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2026年6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139,761,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5001%，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8名，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58,4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9%；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69%；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9%；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2%。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58,1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052%；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59,4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92%；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63,4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5%；反对1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83%；反对1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88%；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8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22%；反对3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11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8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22%；反对3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11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53,0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366%；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02%；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2%。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姚启明

经办律师：

刘宜矗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同意，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奕瑞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43,501.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43,501.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1,369.65万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31.3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39号）予以确认。

(二)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104.89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362.2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4.5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87.6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5年9月25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38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新增前实施主体 | 新增后实施主体 |
|---|---|---|
| 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 实施主体：奕瑞科技 | 实施主体：奕瑞科技、海宁瑞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新增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
| 1 | 海宁瑞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121991728310010 |
| 2 |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87195016499 |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宁瑞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瑞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合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X线真空器件及综合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新增前实施主体 | 新增后实施主体 |
|---|---|---|
| X线真空器件及综合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 实施主体：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 实施主体：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奕瑞科技、上海奕瑞康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新增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
| 1 | 上海奕瑞康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121990880710010 |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奕瑞康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软件"）、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宁瑞标、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海宁瑞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91728310010，截至2026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佳、刘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奕瑞合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7195016499，截至2026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佳、刘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奕瑞软件、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奕瑞康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90880710010，截至2026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X线真空器件及综合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佳、刘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奕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047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奕瑞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1.43元/股的转股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2026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为81.43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47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9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9.46元/股。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奕瑞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奕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奕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奕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9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9.46元/股，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47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5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times 255/365\approx 1.047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79=101.047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奕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奕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奕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奕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047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38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047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7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奕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奕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47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奕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6日收盘价为129.18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47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电子邮箱：ir@iraygroup.com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